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評析

王愛民*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簽署施行,金融創新是個亮點。¹ 框架協議立足粵澳兩地金融業發展現實,突出在部分金融業務領域的探索創新和先行先試,提出“探索推進粵澳資本項目交易使用人民幣結算”,支持“粵澳金融機構跨境互設分支機構”,支持探索雙方企業跨境抵押融資等新政策²,旨在加強雙方金融創新與深度合作,這無疑對粵澳提升經濟發展層次和區域產業協同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於此,本文擬就粵澳雙方企業跨境抵押融資涉及內地對外擔保管理定義和現行內地對外擔保管理規制的要旨予以析評,對框架協議下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新政加以解讀,以裨益於政策准入者獲取相關政策優惠待遇信息。

一、對外擔保及特徵

(一) 對外擔保

粵澳框架協議第三章第五條第(四)項提出,“按照商業原則,在雙方法律法規明確或允許的範圍內,研究支持在澳門經營的內地企業,以內地資產作為抵押在澳門融資;研究支持在廣東註冊經營的澳資企業以企業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澳門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向廣東省內銀行機構申請抵押貸款。”這裏面,根據目前內地外匯、外債管理制度,粵澳企業跨境抵押融資不可避免要面對內地對外擔保法律管制問題。澳門是自由港,資金基礎自由³,不存在這方面政府行政許可問題。

何謂對外擔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下稱“《擔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0]44

號,下稱“《擔保法解釋》”),均沒有對“對外擔保”作過明確界定。有權解釋主要散見於政府部門的相關行政規章裏面,包括對外擔保的行政規章和外債管理的行政規章。只是這兩方面的行政規章的具體規定並不一致,且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版本。⁴

1. 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版本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9月25日發佈銀發佈[1996]302號部門規章⁵,即《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下稱“《辦法》”)。該《辦法》第2條稱,對外擔保是指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外資金融機構除外,以下簡稱擔保人)以保函、備用信用證、本票、滙票等形式出具對外保證,以《擔保法》中第34條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擔保法》第四章第1節規定的動產對外質押和第2節第75條規定的權利對外質押,向中國境外機構或者境內的外資金融機構(債權人或者受益人,以下稱債權人)承諾,當債務人(以下稱被擔保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對外擔保包括:(1)融資擔保;(2)融資租賃擔保;(3)補償貿易項下的擔保;(4)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擔保;(5)其他具有對外債務性質的擔保。擔保人不得以留置或者定金形式出具對外擔保。對境內外資金融機構出具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2. 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版本

1997年12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實施細則》([97]滙政發字第10號,下稱“《細則》”)。⁶ 該《細則》第4條指出,對外擔保是指中國境內機構(以下簡稱擔保人)以保函、備用信用證、本票、滙票等形式出具對外保證,或者以《擔保法》中第34條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擔保法》第四章第2節規定的動產對外質押和第2節第75條規定的權利對外質押,向中國境外機構或者境內的外資金融機構(債權人或者受益人,以下稱受

* 中國政法大學碩士

益人)承諾,當債務人(被擔保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時,由擔保人履行義務;或者受益人依照《擔保法》將抵押物或者質押物折價拍賣、變賣的價款優先受償。《細則》對《實施辦法》確定的對外擔保做了擴大解釋,確認了擔保合同履行過程中有關拍賣、變賣優先受償的內容,彌補了《辦法》定義不周延的缺陷。

3. 外債管理暫行辦法版本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局聯合發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⁷,其第7條定義的對外擔保:是指境內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保證、抵押或質押方式向非居民提供的擔保。第49條申示,境內機構向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機構舉借債務或提供擔保,比照本辦法進行管理;對外擔保形成的潛在對外償還義務為或有外債。

4. 現行最新官方解釋版本

現行最新官方解釋版本來自行政規章滙發[2010]39號規範性文件,即2010年7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問題的通知》(俗稱“39號通知”、“39號文”,下稱“《通知》”)。⁸該《通知》第2條明確,對外擔保是指境內機構(擔保人)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辦法》的規定,以保證、抵押或者質押等形式,向境外機構(擔保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境內外機構)未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時,由擔保人履行義務或者由受益人依照《擔保法》、《物權法》的規定,將抵押物、質物折價拍賣、變賣的價款優先受償的行為。境內機構對外提供擔保,如被擔保人為境外機構、而擔保受益人為境內機構,視同對外擔保管理,適用本通知規定。對外擔保分融資性對外擔保與非融資性對外擔保。

(二) 對外擔保的特徵

審視內地現行外匯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具有如下特徵:其一,內地對外擔保只是涉外擔保的一部分,僅指擔保人註冊地在境內(內地),被擔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在境外註冊的擔保合同;不在此範圍內的,但涉及外匯或跨境交易的涉外擔保合同,受其他相關法規約束或參照對外擔保管理,如內地外資金融機構涉外擔保情形。其二,擔保人僅限於內地機構(境內機構),包括經批准有權經營對外擔保業務的金融機構(不含境內外資金融機構)、具有代為清償債務能力的非金融企業法人、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對外提供擔保的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內地居民個人不具擔保人資格。其三,被擔保人為主債務人,其範圍資格不受限

制,可以是境外機構、境內機構及其在境外註冊的全資附屬企業,或者內地參股的企業作為被擔保人。其四,分融資性與非融資性對外擔保,融資性包括但不限於為借款、債券發行、融資租賃等提供的擔保,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認定的其他對外擔保形式;非融資性是指除融資性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對外擔保,質量擔保、項目完工責任擔保、招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延期付款擔保、貨物買賣合同下的履約責任擔保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認定的其他對外擔保形式。

二、內地對外擔保規制的主要內容及評價

基於國家外匯管理、外債管理的框架制度的必然要求,內地對外擔保形成了行政許可、嚴格審批和登記管理的一整套規制。這套規制是由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政策等不同層次,不同法階,乃至於適用全境或區域範圍等一系列強制性規範所集成。這當中,國家法律涉及到對外擔保問題只是原則性、概括性規定。而行政法規涉及對外擔保的僅有“一部法規的一個條文”——《外匯條例》第19條。該條第1款規定,提供對外擔保,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機關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等情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對外擔保登記。第2款,經國務院批准為使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進行轉貸提供對外擔保的,不適用前款規定。至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涉及對外擔保實質性內容,則寓於《擔保法解釋》、《物權法解釋》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下稱“《合同法解釋》”)。以《擔保法解釋》為例,其第6條列舉規定了對外擔保合同無效五種情形:①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對外擔保的;②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境外機構向境內債權人提供擔保的;③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外商投資企業中的外方投資部分的對外債務提供擔保的;④無權經營外匯擔保業務的金融機構、無外匯收入的非金融性質的企業法人提供外匯擔保的;⑤主合同變更或者債權人將對外擔保合同項下的權利轉讓,未經擔保人同意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擔保人不再承擔擔保責任。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

外。這個司法解釋，只是以“公序良俗”為標杆，對行政規章的過往規定內容加以司法審查合法性的追認，避免訴訟審判過程中產生法律適用脫節的尷尬，及解決與合同效力相關司法解釋衝突的協調問題。⁹

實際上，內地對外擔保管理可操作性的強制性規範內容是由行政部門規章，特別是作為行政主管機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頒布規範性文件來承載和擔當。因此，內地對外擔保規制的具體內容幾乎集中在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裏面，換句話說，根據2010年7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對外擔保廢止文件清單》，現行的《外債登記暫行辦法》、對外擔保的《辦法》、《細則》和《管理通知》構成了內地對外擔保政策的核心理念和主旨。

梳理、歸納起來，內地對外擔保規制有下列主要內容：

1. 內地對外擔保管理貫徹“簡化、高效、可控”三原則

以維持國家外匯管理政策基本框架為基礎，提倡“寓管理於服務”，要求簡化審批程序，提高效能，支持境內機構“走出去”，滿足境外內地企業參與國際經貿合作對境內信用支持的需求，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落實內地對WTO相關承諾。與此同時，防止對外擔保或有外債變為實際債務或債權後的消極後果，達到風險控制。

2. 對外擔保管理實行限期申請、審批登記行政許可制度

(1)分級審批：擔保人(不含外商獨資企業)為境內內資企業提供的對外擔保和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1年期以內(含1年)的對外擔保，由擔保人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審批；提供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報經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初審後，由該分局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擔保人為在京全國性中資金融機構、中央直屬內資企業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營業執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含外商獨資企業)的，擔保人提供的對外擔保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2)限期申報登記、審批：擔保人提供對外擔保後，實行逐筆登記制的，擔保人自擔保合同訂立之日起15天內到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擔保登記手續；實行按月定期登記制。在每月後的15天內向所在地外匯局上報上月擔保情況。外匯局收到擔保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申請資料後予以審核，並在收到申請之日起30日之內予以批復或者轉報上一級外匯局，對不符合條

件的作退回處理。(3)擔保人辦理對外擔保批准手續時，應當提供合格的申報資料。

3. 銀行為境外機構提供融資性擔保實行餘額管理

(1)銀行為境內、外機構提供融資性擔保，對外擔保審批均實行餘額管理。(2)銀行餘額指標的核定依據以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外匯淨資產為準，以原則上不得超過該機構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營運資金的50%，或者其外匯淨資產數額為限。(3)銀行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時被擔保人不受與境內機構的股權關係、淨資產比例和盈利狀況等限制，由銀行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及內部風險控制能力自行決定。(4)銀行提供非融資性擔保時，被擔保人不受淨資產比例和盈利狀況的限制，也無需事前核准，但被擔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應有一方應為境內機構或由境內機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境外機構。(5)銀行對外擔保履約無需事前核准，銀行餘額管理項下對外擔保登記實行定期備案制度。

4. 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以逐筆審批為主、餘額管理為輔

(1)對外擔保業務筆數較多、內部管理規範的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融資性和非融資性對外擔保，可向外匯局申請核定餘額指標(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無需逐筆申請核准。(2)企業擔保人的淨資產與總資產的比例不應低於15%。(3)被擔保人資格條件：擔保人為企業時，被擔保人應為擔保人在境內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企業；擔保人應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時，被擔保人應為在境內機構或者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4)被擔保人的財務指標限制：一般被擔保人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一年實現盈利，如被擔保人從事資源開發類等長期項目的則考核期為五年；一般被擔保人成立後不滿三年或資源開發類企業成立不滿五年的，無盈利強制性要求；境內房地產開發商為非居民房屋按揭貸款向境內銀行提供的回購擔保不受本項規定的限制。(5)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發生對外擔保履約，須逐筆申請核准，其辦理對外擔保履約時可以購滙。

5. 擔保人僅限於境內機構

內地對外擔保強制性規範上境內機構是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法人企業——除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外依法成立的非金融機構法人。未經特許的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非法人企業、以及境內個人¹⁰均不具對外擔保擔保人資格問題。

儘管去年7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相關政策進行清理、修改，放寬了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的管制，但是，由於現行對外擔保管理政策關於餘額管理受惠的是經營規模上檔次、資金實力雄厚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中小企業依然適用逐筆審批管理方式，加上審批登記手續相對繁瑣，申辦審批週期長，登記交易成本高等問題，以及申請融資貸款通道不暢的弊端，中小企業抵押融資“內保外貸難”依舊¹¹，長期以來困擾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的這個瓶頸亟待解決。

三、框架協議項下涉澳對外擔保外管理政策創新解讀

為推進粵澳更緊密合作，促進區域一體化發展，作為落實粵澳CEPA項下¹²金融發展合作的深化，框架協議提出了支持探索雙方企業跨境抵押融資方式等六大金融創新的政策舉措¹³，備受關注，不同凡響。就框架協議第三章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來說，粵澳企業抵押融資相關優惠政策的實施，必將突破現行對外擔保管理規定而形成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新政，成為珠三角區域，乃至全國金融創新政策的一個亮點。

(一) 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創新的背景條件

2008年底，國務院批准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¹⁴，將CEPA相關內容納入規劃。2009年8月，國務院批准出台《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提出“要逐步把橫琴建設成為‘一國兩制’下探索粵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深化改革開放和科技創新的先行區、促進珠江口西岸地區產業升級的新平台”。2010年3月，粵澳高層會晤商定了共同研究制訂框架協議事宜。歷時一年，框架協議終獲國務院批准頒佈實施，並納入“十二五”國家戰略。框架協議的施行，標誌着粵澳合作邁上新的台階，也是粵澳雙方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共同實施珠三角規劃綱要，深化粵澳CEPA的戰略舉措，為粵澳雙方攜手建設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共同打造世界級新經濟區域，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邁開緊要的一步。¹⁵

作為指引未來十年粵澳合作的綱領性文件，框架協議全面涵蓋了粵澳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各合作領域，明確了新形勢下粵澳合作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了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

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提出了一系列具體、務實、可操作的合作舉措，並明確了完善合作機制建設等保障機制安排。當中，框架協議特別明確了“合作開發橫琴”模式，從“共同參與”、“分綫管理”、“重點園區”、“配套政策”等四方面提出合作，確立在橫琴共建粵澳合作產業園區，明確了中醫藥科技園、休閒度假區、文化創意區、中心商務區等合作重點，橫琴成粵澳合作的新平台和試驗田，成為“特區中的特區”，成為生產要素便捷流通的“開放島”和“活力島”。

早在框架協議制訂期間，粵澳雙方積極向國家爭取政策創新，多次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獲取支持，在橫琴金融創新取得新的突破，包括“開展產業投資基金試點”、“探索在橫琴開展個人項下人民幣與澳門元、港元在一定額度內的雙向兌換試點”、“探索在橫琴推廣使用多幣種金融IC卡”等政策相繼出台，關於“分綫管理”、海關特殊監管、稅收優惠等配套專項政策國家有關部門也正在加緊研究中。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框架協議提出包括支持探索粵澳企業跨境抵押融資擔保方式等多項合作金融創新，因此，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創新，自然成為合作框架下金融合作創新一攬子政策舉措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 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創新以“合法原則”為基準底綫

在粵澳企業跨境抵押融資擔保實務中，出現了用以抵押的內地資產的抵押人是境內個人的情況。按照現行內地對外擔保管理政策，關於擔保人主體資格僅限於境內機構，排斥了境內個人對粵澳企業跨境抵押融資的一般擔保資格，出現了無法辦理外債登記手續的問題。比對《外匯條例》第19條等條款規定內容，《外匯條例》作為行政法規並未否定境內個人對外擔保的資格，同樣，《合同法》、《擔保法》、《物權法》等相關國家法律也均沒有對抵押人的資格作出過限制，可見，境內個人依法擁有對外擔保一般資格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其實，國家外匯管理局《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滙發[2007]1號政策)第23條的規定就是一個佐證。該條確認：“根據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逐步放開對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提供對外擔保以及直接參與境外商品期貨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的管理，具體辦法另行制定。”遺憾的是，“具體辦法另行制定”事宜至今仍不見動靜。當然，國家外匯管理政策改革的滯後，並不影響地方政府推

進相關改革的熱情。年初浙江溫州市個人境外投資試點方案就是一例。¹⁶ 1月7日，溫州市政府外經貿局公佈了《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方案》及附件《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管理辦法(試行)》，成爲內地第一個允許個人境外直接投資的城市。該管理辦法申明遵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遵循“互利共贏”原則，合法原則成其改革試水的底綫。

對於粵澳企業跨境抵押融資擔保問題，框架協議提出了“在雙方法律法規明確或允許的範圍內”研究解決，以及“廣東省支持中小企業融資的政策措施，原則上適用於廣東的澳資中小企業”等優惠政策，以尊重國家法制統一原則爲前提，將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外擔保管理現有政策限制，鬆綁解套，信步放寬管制。因此，在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創新上，包括擔保人資格範圍擴大至境內個人，適用餘額審批管理的企業之資格條件，擔保人的淨資產與總資產的比例低於15%，被擔保人資格的財務指標限制，以及分級審批放權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三）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創新尊崇“商業原則”

新制度經濟學代表諾斯認爲，一項新的制度安排只有在創新的預期淨收益大於預期的成本時，才會發生。這又分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由市場規模擴大、生產技術進步和社會集團對自己收入預期的改變促成“制度創新”。第二種情形是，由技術創新、信息傳播、有利於創新的社會科學知識進步等創新成本的降低導致的“制度創新”。他強調，制度安排創新的真正原因在於，創新成本的降低，可以使在新制度安排下的經濟行爲主體獲取潛在的利潤。¹⁷ 粵澳經貿更緊密合作需要，催生了包括粵澳合作金融創新等的一系列新政策、新措施，“儘管很少有完全正確或完全錯誤的經濟政策，我們只能在一種背景下權衡各種利弊，找出更適合的政策選擇。(傑弗瑞·費蘭克爾)”¹⁸ 但是，作爲新經濟政策創新首要考慮的是促進交易的便捷化，利潤的最大化和成本盡可能節約——商業原則的核心。爲此，框架協議關於粵澳跨境抵押融資擔保政策創新提出了“按照商業原則”爲指導，將在涉及外外匯債審管理批流程、縮短審批登記期限、簡化審批環節和經濟行爲人(企業及個人)准入資格等方面加以改革完善，突破應該是大尺度的。

（四）涉澳對外擔保管理政策創新落實和推進路徑

框架協議提出了三個合作原則：一是平等協商、互利共贏、優勢互補；二是先行先試、重點突破、逐步推廣；三是統籌規劃、合理對接、協同發展。這既是粵澳合作經驗的總結，也是指導粵澳深化合作的重要準則。因此，遵循三個合作原則，在包括涉澳對外擔保管理在內的一攬子金融創新政策的上，要注意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1)建立完善政策協調和信息溝通機制，盡快成立粵澳金融合作創新高級專家組和諮詢智囊團等參謀、顧問與協調、負責機構，論證草擬粵澳區域金融創新具體方案，盡快報請國務院，爭取早日推行。(2)爲及早解決解決涉澳對外擔保管理存在問題，應充分利用“特事特辦”政策優勢，援用國家外匯管理專項改革創新的先例，透過粵澳緊密合作高級聯絡機制，成立由國家外匯管理廣東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組成臨時專項工作機構，調研論證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專項請示，以專項批復形式加以解決。(3)按照先行先試、重點突破、逐步推廣原則，採用“分兩步走”方式，所有金融創新政策舉措先在橫琴試點，建立試錯糾錯和究錯豁免機制，試點成熟後及時再向整個粵澳區域全面推廣。(4)建立粵澳金融創新策略發展研究小組，拓展專業諮詢層次和規格，定期開辦粵澳金融創新論壇，充分利用高校等專業學術科研機構的民間智囊團功用，注意發揮粵港澳合作促進會作用，重視關聯法律服務窗口單位和專業律師的作用，給力互動，集思廣益，凝聚合力。

四、結語

一個良好的區域金融創新機制，不僅有利於區域金融的可持續發展，更有利於更好地發揮金融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核心作用。框架協議下的粵澳金融創新機制與安排，包括粵澳跨境抵押融資擔保管理政策等一攬子金融創新新政的出台和後續具體措施的細化、落實和推行，對粵澳雙方提升經濟發展層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必將對解決粵澳兩地企業“外貸內保”登記難，化解粵澳兩地中小企業融資難等問題發揮積極的作用，也爲國家加大力度支持境內企業“走出去”，進一步改革和完善現行對外擔保管理機制積累寶貴的經驗。

註釋：

- ¹ 王攀、葉前、魏蒙：《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署 金融創新是亮點》，載於新華 08 網站：http://www.xinhua08.com/news/zgcj/qyjj/201103/t20110307_361510.html，2011 年 3 月 8 日。
- ² 詳見《粵澳框架協議》第三章第 5 條第 6 項金融創新內容，第 6 條中小企業發展第 5 項內容，以及《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1 年重點工作》二之第四、五點內容。
- ³ 蘇振輝：《“橫琴道”縱論粵港澳第一講：澳門金融體系概況》，網上視頻，2011 年 4 月 7 日。
- ⁴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中國涉外商事審判熱點問題探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
- ⁵ 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⁶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⁷ [2003]令第 28 號。
- ⁸ 2010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
- ⁹ 《合同法解釋(一)》第 4、9、10 條的規定，確認合同無效應以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為依據。
- ¹⁰ 《外匯條例》項下境內個人的含義：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
- ¹¹ 王愛民：《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內保外貸外匯登記難》，載於中國經濟網：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104/11/t20110411_22356882.shtml，2011 年 4 月 11 日。
- ¹²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粵澳 CEPA”)是一個開放式的協議，簽署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次後，協議雙方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2005 年 10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2 日、2008 年 7 月 30 日、2009 年 5 月 11 日及 2010 年 5 月 28 日，分別再簽署了《安排》一至七個補充協議。
- ¹³ 吳哲、黃穎川：《粵澳合作橫琴將成爲“特區中的特區”》，載於《南方日報》，2011 年 3 月 7 日，第 A05 版。
- ¹⁴ 《規劃綱要》是以批覆附件的形式出現，是一個政府行政文件的性質。
- ¹⁵ 《解讀〈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橫琴將成爲“特區中的特區”》，載於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gd.gov.cn/gd/gk/gdyw/201103/t20110307_138910.htm，2011 年 3 月 7 日。
- ¹⁶ 苗麗娜：《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不到半月暫停》，載於《錢塘晚報》，2011 年 1 月 23 日。
- ¹⁷ [美]科斯(Coadse R.)、[美]阿爾欽(Alchain A.)、[美]諾斯(North D.)，劉守英譯：《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產權學派與新制度學派譯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¹⁸ 陳晉：《哈佛經濟學筆記》，南京：鳳凰傳媒出版集團、江蘇文藝出版社，2010 年。